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理财金额：10,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36,8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8 期 T 款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82,0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8,210,190.2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591.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04,860,624.1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1,528.24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42,837,477.02
合计				269,511,411.28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8 期 T 款	10,000.00	/	/	180	保本浮动收益	/	1.30%-3.69%	/	否
合计	/	/	10,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8 期 T 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6 月 2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69%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0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当期收益支付方式为自动到账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22 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8 期 T 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投资期限短，可根据项目用款情况随时赎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28 期 T 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311,113,641.66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58,224,628.91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52,889,0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48,644,592.9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2,361.87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27,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6,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1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36,8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3.56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63.43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6	-
6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26	-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91	-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6.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	-
10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32.71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04	-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19	-
1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3,800.00	-	-	3,8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45,100.00	108,300.00	782.64	36,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总经理秦国栋先生、财务总监刘玉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丁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 1：今年公司的生物基二元醇成功进入欧盟市场，请问公司对于欧盟市场前景怎样？国内市场又有多少机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生物基 1,4-丁二醇与石油基材料不同，属于绿色环保型产品，符合当前国内外对低碳环保的要求，是行业发展的趋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目前不少化工品的海外市场的价格明显高于国内市场价格，公司产品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况？同时在人民币贬值的情况下，公司的出口业务是否有明显的提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把国内及国外市场的开拓并重发展，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出口业务的开拓。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请问公司自去年至今年 1 季度的高速增加，今年甚至下半年是否仍可持续，市场有较大的改变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在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实现较大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及价格的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供系列化、差异化的产品体系，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请问目前市场 BDO 价格进入下降通道，对公司主打产品二元醇的市场影响怎样，公司将如何对应？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1,6-己二醇、1,5-戊二醇及生物基 1,4-丁二醇，广泛应用于聚氨酯、UV 固化涂料、医药等高端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及市场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请问二季度产能利用率如何？二季度产品价格有什么变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请问年产 1000 吨银粉项目，目前的进度怎样，预计产生多少营收？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项目现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后续如有进展我们将及时予以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根据公司发布的一季度经营数据，各项产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尤其是脂肪醇。目前脂肪醇价格是否有一定的跌幅，公司对未来各项产品的价格走势有怎样的预期？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我们将持续做好产品质量控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今年上半年接近结束，可以简单对今年上半的的经营进行简单回顾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二元羧酸深加工领域的领军企业，上半年公司装置开工率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请问聚碳酸酯二元醇项目，目前的进度如何，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投产，预计收益怎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已完成，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开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0：请问公司近期有再融资的计划吗？从市场表现上，有不少类似的猜测。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尚能满足现阶段的发展需要，暂无再融资计划。后续如公司有再融资计划，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1：前不久公司的生物基二元醇成功进入欧盟市场，请问公司在生物基制 BDO 方面都有哪些优势和布局？该市场的前景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发展绿色精细化工事业，制造高端优质产品，助力人类美好生活为使命。公司开发生产的生物基 BDO 基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供应，其作为重要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氨纶、可降解塑料、聚氨酯、鞋材等众多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市场对于该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在碳中和、碳达峰大的背景下，生物基材料产业发展相较于传统的石油基产品具有绿色环保、原料可再生、节能减排等优点，不会对环境造成破坏，是满足碳减排发展要求的绿色环保产品，为下游客户进一步提供新的选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93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4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这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3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40 天。

每张“荣晟转债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340/365=0.93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2=100.932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46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近期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2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荣晟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荣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荣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当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 1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932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荣晟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4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713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12,713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安全生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 15.6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长江传媒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长江传媒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长江传媒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500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000	2022 年 2 月 28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24,5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713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发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印刷油墨、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对氨基苯磺酸、氣尿酰氣、苯胺、2,2’一二羟基二乙胺经营（限票面，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物有机肥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塑料、橡胶、农产品、润滑油、红木家具、木材及其制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有色金属矿产、焦炭、通讯器材批零兼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26.69	49,550.01
负债总额	51,296.57	49,400.31
净资产	230.12	149.7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98.66	77,754.25
净利润	80.42	-18,10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